

選票議案-Y

Y Westminster市，Westminster無稅增加本地服務議案

為了在不提高稅率的情況下保護Westminster本地財政、防止削減911應急響應、員警、幫派/毒品預防、消防員、護理人員、應急響應設備、災難準備、解決無家可歸問題、保護飲用水、保持本地工作，及用於一般政府用途，是否應採納一項法規將現有選民批准的1%銷售稅繼續實施到2043年3月31日止，預計每年提供\$16,800,000美元，要求審計、公開公共支出且資金由本地控制？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贊成」票表示贊成重新採納現有的1%稅費。	投「反對」票表示反對重新採納此稅項。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p>Waylon L. Pettengill 警官/WPOA委員會委員</p> <p>Frances Nguyen Westminster商業業主/居民</p> <p>Sandra McClure Westminster商業業主/居民</p> <p>Diana Lee Carey 女主席，市民監督(議案SS)委員會</p> <p>Terry L. Rains Westminster居民/社區領袖</p>	<p>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p>

選票議案-Y

議案 Y 全文
Westminster 市

第_____號法令

加州WESTMINSTER市將第3.11章(2022年交易和使用稅)增加至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3篇(收入與財務)的法令

WESTMINSTER市民眾和市議會頒佈法令如下：

第1節。法規修正案。第3.11章(2022年的交易和使用稅)茲新增至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3篇(收入與財務)，全文如下：

第3.11.005節。簡略標題。

本章應被稱為Westminster市2022年交易和使用稅法令。Westminster市下文應被稱為「本市」。本法令應適用於本市的合併轄區。

第3.11.010節。實施日期。

「實施日期」指本法令採納後超過110天後的第一個日曆季的第一天，採納日期如下所述。

第3.11.020節。目的。

除了其他目的外，本章的採納是為了達成以下目的，並指示對本章的條款進行解釋，以達成這些目的：

A. 根據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從第7251節開始)和第2卷第1.7部分第7285.9節條款徵收一項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授權本市採納本稅務法令，如果對本議案投票的選民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選舉中多數批准徵收該稅項，則本稅項法令將生效。

B. 採納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法令，該法令納入與加州銷售和使用稅相同的條款，只要這些條款不與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的規定和限制不一致。

C. 採納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法令來徵收稅金，並提供一項可以由加州稅費管理局以完全可行的方式管理和徵收的議案，並要求盡可能減少偏離加州稅費管理局在管理和收取加州銷售使用時遵循的現有法定和行政程序。

D. 採納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法令，其管理方式應盡可能符合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的條款，最小化交易和使用稅的徵收成本，同時最小化依據本法令條款規定應納稅者的記錄保存負擔。

第3.11.030節。與州府的合約。

在實施日期之前，市府應與加州稅費管理局簽訂合約，以履行本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的管理和運營所附帶的所有職能；前提是，如果本市未在實施日期之前與加州稅費管理局簽訂合約，則仍應該訂立合約，在該情況下，實施日期應為此等合約執行後第一個日曆季的第一天。

第3.11.040節。交易稅率。

為獲得以零售方式銷售有形個人財產的特權，特此向本市合併轄區內的所有零售商徵收一項稅費，稅率為任何零售商於本法令實施日期後在該轄區內的零售商店銷售所有有形個人財產所獲總收入的1.0%。

第3.11.050節。銷售地點。

就本法令而言，所有零售銷售均在零售商的營業地點完成，除非所售有形個人財產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至州外目的地交貨，或由普通承運商至州外目的地交貨。當送貨費用須繳納州銷售和使用稅時，無論交貨地點在何處，此類銷售總收入應包括送貨費用。如果零售商在本州沒有固定營業地點或有多個營業地點，則完成零售銷售的地點應根據加州稅費管理局規定和採納的規則和法規確定。

第3.11.060節。使用稅率。

特此對於本法令實施日期和之後在本市存放、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從任何零售商購買的有形個人財產徵收消費稅，稅率為該財產銷售價格的1.0%。當送貨費用須繳納州銷售或使用稅時，無論交貨地點在何處，此類銷售價格應包括送貨費用。

第3.11.070節。採納州法律條款。

除本法令另行規定，且與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的條款不一致，否則特此採納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篇第1部分(從第6001節起)的所有條款，並成為本法令的一部分，如同全文所述。

第3.11.080節。採納州法律和課收使用稅的限制。

在採納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部分的條款時：

A. 當加州被稱為或指為徵稅機關時，應以本市的名稱來替換。但是，在以下情況下不得進行替換：

1. 「州」一詞用於州主計長、州財務長、州財政部或加州憲法的一部分；

2. 此替換的結果將要求本市或針對本市或任何機構、官員或僱員採取行動，而非由或針對加州稅費管理局採取行動，以履行與本法令管理或執行的相關職能。

3. 在這些章節中，包括但不一定限於提及加州外部邊界的章節，替換的結果將是：

a. 就某些銷售、存放、使用或其他有形個人財產的消費提供免稅，否則這些將無法被豁免於此稅項，而根據收入與

選票議案-Y

稅務法規第2卷第1部分，此類銷售、存放、使用或其他消費仍需由州府課稅，或：

b. 根據該法規的上述條款，對不會被州府課稅的有形個人財產的某些銷售、存放、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此稅項。

4. 在收入與稅務法規第6701、6702(最後一句除外)、6711、6715、6737、6797或6828節中。

B. 在第6203節的「在本州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商」這一短語和第6203節該短語的定義中，應以「本市」替換「州」一詞。

1. 「在本區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商」還應包括於上個日曆年度或目前日曆年度內由該零售商及與該零售商相關的所有人士在本州銷售或交付有形個人財產的綜合總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的任何零售商。就本節而言，根據美國法規第26篇第267(b)節及其後法規，如果兩人相互關聯，則一個人與另一人有相關。

第3.11.090節。不需要許可證。

如果已根據收入與稅務法規第6067節向零售商簽發賣方許可證，本法令不應要求額外的交易商許可證。

第3.11.100節。豁免和排除。

A. 本議案的交易稅和使用稅金額應該排除由加州或任何市、市縣或縣根據Bradley-Burns統一地方銷售和使用稅法或任何州管理的交易或使用稅徵收的金額。

B. 計算交易稅總額時應豁免以下情況：

1. 除了燃料或石油產品以外，向飛機營運者銷售有形個人財產，主要在進行銷售的縣外使用或消費，且直接和專門用於在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授權下將此類飛機作為人員或財產的普通運輸工具。

2. 銷售在本市以外使用的財產，該財產根據銷售合約被運送至市外地點，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運送到該地點，或由零售商交付給承運商，將貨物運送給該地點的收貨人。出於本段之目的，交付至市外地點應符合：

a. 對於依據車輛法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登記的交通工具(商用交通工具除外)，依據公用事業法規第21411節取得執照的飛機，以及根據車輛法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証船隻，登記為本市外地址，並依偽證罪進行宣告，由買方簽署，聲明該地址實際上是他的或她的主要居住地；和

b. 對於商用交通工具，在本市以外的營業地點進行登記，並由買方簽署偽證處罰聲明，聲明該交通工具將從該地址運營。

3. 銷售有形個人財產時，賣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前簽訂的合約按固定價格提供該財產。

4. 有形個人財產的租賃是該財產的持續銷售，在此期間，出租人有義務按租約在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確定的金額出租該財產。

5. 就本節第(3)和(4)小段而言，有形個人財產的銷售或租賃應被視為在合約或租賃的任何期間內不承擔義務，因為任何一方都有無條件發出通知終止合約或租賃的權利，無論該權利是否被行使。

C. 在本市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的有形個人財產依據本法令免徵收使用稅：

1. 已根據任何州府管理的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繳納交易稅的銷售總收入。

2. 飛機營運者購買的燃料或石油產品除外，該營運者直接和專門使用該飛機作為載人或載貨的普通運輸工具，以依據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簽發的公共便利和必要性證書以供僱用或補償。此豁免是加州收入與稅務法規第6366和6366.1節規定的豁免之外的補充。

3. 如果買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前簽訂的合約按固定價格購買該財產。

4. 如果對個人有形財產的佔有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或權力是根據租約產生的，且該租約是該財產在任一時期的持續銷售，在此期間，出租人有義務按租約在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確定的金額出租該財產。

5. 就本節第(3)和(4)小段的目的而言，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或擁有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的有形個人財產不應被視為根據合約或租約的義務，因為在合約或租約的任何一方都有權利無條件地發出通知終止合約或租約的任何期間，無論是否已經行使該權利。

6. 除第(7)小段規定外，在本市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商不應被要求向有形個人財產的購買者收取使用稅，除非零售商將財產運送到本市或參與本市內銷售該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在本市的零售商營業地點或透過零售商授權在本市的任何代表、代理人、拉票員、律師、子公司或人士招攬或接收訂單。

7. 「在本市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商」還應包括下列任何零售商：根據車輛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進行登記的車輛、依據公用事業法規第21411節取得執照的飛機，或根據車輛法規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証照船隻。該零售商必須向在本市登記或執照地址為本市地址的車輛、船隻或飛機的任何購買者收取使用稅。

D. 任何根據本法令應繳納使用稅的人士可抵免任何交易稅或向徵收交易稅的地區或根據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關於向該人士銷售個人財產存放、使用或其他消費而需繳納的使用稅的補償。

選票議案-Y

第3.11.110節。修訂。

在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後對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部分有關銷售和使用稅的所有修正，且與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和第1.7部分沒有不一致，以及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和第1.7部分的所有修正案，應自動成為本法令的一部分，然而前提是，任何此類修正案都不得影響本法令徵收的稅率。

第3.11.120節。禁止強制徵收。

在法庭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中，不得下達任何針對州或本市、州或本市的任何官員的禁令、授權令或其他合法或公正程序，以防止或禁止依據本法令或收入與稅務法規第2卷第1.6部分收取稅款，或任何需要徵收的稅金或稅額。

第3.11.130節。財政責任制條款；市民監督和獨立年度財務審計。

與本市持續致力於公民參與作為良好政府的根本原則相一致，有關採納本法令所收取收入的特定公民監督和財政責任制條款特此確立如下：

- A. 獨立年度財務審計。這個新的一般用途收入來源產生的金額及收入的使用方式應由獨立註冊會計師列入本市財務運營的年度審計中。
- B. 將資金用途整合到本市預算和策略規劃流程中。本法令產生的預估收入和擬議資金的使用應是本市預算和策略規劃流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將提供重要機會讓市民有意義地參與決定這些資金的優先使用。
- C. 年度社區報告。每年向本市每個家庭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詳細列明該法令產生的收入以及資金的使用方式。
- D. 兩年一次的市民監督會議。由市議會任命的監督委員會將在一年期間召開兩次會議，審查和討論該議案產生的收入的使用。市府職員也可與任何要求與其成員進行特定瞭解情況的團體會面，討論和回答有關議案產生的收入及其用途的問題。
- E. 執法。如果市議會、市民監督委員會、本市、市府僱員、或市議會或市民監督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未能採取本節要求的行動，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命令採取行動。然而，此等未採取行動不應使本市徵收任何稅項的權力失效，或以任何方式影響依據本法令持續徵收的任何稅項。

第3.11.140節。收益的使用。

本章徵收的稅項收益應存入本市的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目的。


第3.11.150節。終止。

根據本章徵收的交易和使用稅應徵收至2043年3月31日，屆時將終止。

第2節。**可分割性**。如果本法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認為無效，本法令的其餘部份及該條款對其他人士或情形的適用性不受影響。

第3節。**廢止先前的稅務條款**。由於市政法規第3.10章徵收的稅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該法規的該章應從2023年1月1日起廢止。

第4節。**生效日期**。本法令與徵收和收取本市交易和使用稅有關，應立即生效。然而，除非該稅項已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C條第2(b)節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獲得本市多數選民批准，否則本法令徵收的任何稅項均不生效。若獲批准，本法令徵收的稅項應如本法令第1節所述生效。



選票議案-Y

客觀分析 Westminster 市 議案 Y

在2016年，Westminster選民批准了1%的交易和使用稅。這類稅項通常稱為「本地銷售稅」，通常與其他的州和本地銷售及使用稅一起徵收。此稅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議案Y將重新採納現有的1%稅一直到2043年3月31日為止。

Westminster市所有的州和本地銷售稅的綜合稅率目前為8.75%。其中，市府只徵收1%的本地銷售稅和另一項1%稱為Bradley-Burns稅的稅項。其餘稅項由加州、橙縣和橙縣交通局徵收。議案Y不會將上述任何稅率提高至高於目前的稅率。

在Westminster購買免繳全州銷售稅的商品一般而言也免繳本地銷售稅。例如，大多數食品雜貨、處方藥和服務付款均免繳此稅項。

此稅項將繼續由加州稅&費管理局管理。稅項收益，減掉管理成本，將繼續被存入本市的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目的。稅項收益的支出由本地市議會控制。此稅項預計每年產生大約\$1,680萬美元。

本議案將繼續對現行稅項適用的責任制要求：

- (i) 稅項收益將每年繼續由獨立的認證公共會計師進行審計。
- (ii) 稅項收益的擬議用途將繼續整合入本市的預算和策略規劃流程，這提供了市民有機會參與決定這些資金的優先使用。
- (iii) 將繼續每年向本市每個家庭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詳細列明該法令產生的收入以及資金的使用方式。
- (iv) 由市議會任命的監督委員會將繼續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查和討論該議案產生之收入的使用方式。

本議案由Westminster市議會列入選票。它必須獲得對本議案投票的多數選民批准才能生效。投「贊成」票表示贊成重新採納現有1%的稅費。投「反對」票表示反對重新採納此稅項。

以上陳述乃是對議案Y的客觀分析。若您想要一份該議案的副本，請致電選務官辦公室(714)548-3237，一份副本將免費郵寄給您。

簽名/ Christian Bettenhausen
市府檢察官，Westminster市

選票議案-Y

贊成議案 Y 之論據

拯救WESTMINSTER！
投票贊成議案Y以保持
公共安全和我們的生活品質！

投反對票將：

- **削減**本市的營運預算**\$1,700萬美元**，每年**24%**！
- 本市在2024年底前**破產**！
- **大幅縮減**我們的警察局**33%**！
- **增加**9-1-1應對正在發生的**暴力犯罪**的回應時間，**置生命於危險之中**！
- **延遲**對火災和醫療緊急情況的反應，**置生命於危險之中**！
- **減少**用於調查**謀殺/強姦**的資源！
- **停止**對大多數非暴力犯罪的調查(盜竊/可疑活動/干擾)！
- **取消**解決無家可歸、幫派、毒品和人口販賣的資源！
- **關閉**我們的公園！
- **停止**消除塗鴉！
- **減少**過街導護員從而將兒童生命置於危險之中！
- **取消**長者和青少年計劃，包括老人中心活動、課程、活動、SHUE計畫、青少年體育和課後計劃！
- **根除**無家可歸者營地、垃圾和日益嚴重的大型物品清理！
- **降低**我們的房地產價值！
- **允許**縣/特別選區在沒有本地資金或控制下奪取所有可用的地方稅金！

事實：

- 議案Y**不會增稅**！選民在2016年批准了議案SS的1%本地稅 - 議案Y保持稅收不變並**保持本地經費**！
- 去年已處理**128,273**次要求員警/消防/救護車服務的調度電話！
- **暴力犯罪**增加**62%** YTD，包括**五起謀殺**！
- Westminster只收到居民繳納的地產稅的**7%** - 比大多數城市低得多！
- 當州府在2012年取消再開發機構時，Westminster每年損失**\$3,000萬美元**！
- 議案Y包括**嚴格的責任制和資金監督**(公民監督、開支報告和獨立審計)！

您投票贊成議案Y將拯救生命、維持關鍵服務、保護我們的家庭、長者、居民區和生活品質！

加入先遣急救員和企業/社區領袖 -
投票贊成議案Y以拯救 WESTMINSTER！

簽名/ Waylon L. Pettengill
 警官/WPOA委員會委員

簽名/ Frances Nguyen
 Westminster商業業主/居民

簽名/ Sandra McClure
 Westminster商業業主/居民

簽名/ Diana Lee Carey
 女主席，市民監督(議案SS)委員會

簽名/ Terry L. Rains
 Westminster居民/社區領袖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